关于变更何埂法律服务所章程的会议纪要

2021年7月23日上午何埂法律服务所在办公室召开了关于变更法律服务所章程的会议。会议由法律服务所主任万鹿兵主持，全体合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为：何埂法律服务所成立于1992年1月，当时处于计划经济时代，2007年7月又改制为合伙所，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时代的发展变化，何埂法律服务所原定的章程已不适应时代的要求。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新时期的法律服务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支持和保障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本所开展活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责使命，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业的基本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经过讨论学习，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在保持原何埂法律所章程基本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党建工作的内容，即在章程第二章第八条增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支持和保障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本所开展活动等党建工作的内容；在章程的第三章增加：党的建设部分，即在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详细列明了党建工作的具体内容。

二、重新对原合伙协议进行修定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字。

会议强调，何埂法律服务所在以后的工作中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和保障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本所开展活动，严格按照章程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严格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